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729號

原告 珉瑞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詠瑞

被告 馮天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現戶籍係在桃園市楊梅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該址應為被告之住所地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原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